

备

注

# 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

???

长府发〔1993〕15号

有效

##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增加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 费用省级统筹比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公司),国省营、市属企事业单位,驻长部队: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项目调整提取比例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吉政明电〔199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用省级统筹项目在省人民政府吉政发〔1991〕50号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新增加下列

统筹项目:

(一)按国务院国发〔1992〕29号和市政府长府发〔1992〕88号文件规定给离退休职工增加离退休金和退职生活费;

(二)按国务院国发〔1992〕15号,财政部财综字〔1992〕38号文件发给离退休、退职人员每月5元的粮价补贴;

(三)按省政府吉政明电〔1992〕31号文件发给离退休、退职人员每月1元的油价补贴;

二、统筹基金的提取比例,由按固定职工工资总额与离退休费用总额之和的16%提取调整为按18.6%提取。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提取比例暂不做变动。

三、新增统筹项目和调整统筹基金的提取比例,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凡一季度按原统筹比例(16%)缴纳统筹基金的企业,少上缴部分均在二季度内补齐。

府长府发  
休金和退职

(此页无正文)

部财综字  
5元的粮价

件发给离退

工资总额与  
%提取。劳  
变动。

比例，从一  
例(16%)  
为补齐。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七日